

#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面向退役军人等群体人员 招生章程

## 一、总则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6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申报面向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通知》（川教函【2019】446号）、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面向退役军人等群体人员招生考试及录取办法〉的通知》（川招考委【2019】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2019年面向退役军人等群体人员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

## 二、学校全称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 三、办学性质

公办

## 四、办学层次

专科

## 五、办学类型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 六、专业及计划

2019年面向退役军人等群体人员招生具体分专业计划详见下表：

招生对象	拟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拟招生人数
退役军人	电子商务	630801	70
	会计	630302	25
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	电子商务	630801	55
	会计	630302	50

备注：1、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信息为准；

2、本次录取新生在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泸州市龙马潭区长桥路2号）就读。

## 七、入学考试办法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2019年11月29日，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弘礼楼

（二）考试形式和内容：

### 1、考试形式

职业适应性测试（350分）

（1）基本素质测试150分。

（2）综合素质测试200分：包括集体讨论（“项目计划”50分）、自行完成任务（“项目实施”50分）和个人发言（“项目解说”100分）。

### 2、考试内容

编号	学院(系)	招生专业	测试要点
1	商学院	电子商务	主要考核学生的相关职业素质，包括举止仪表、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抗压应变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服务意识、个性特征等。
2	商学院	会计	

## 八、成绩查询

2019年12月5日起，考生可在学校网站上查询本人考试成绩，对成绩有疑问需复查的考生可致电学校招生就业处，咨询电话：0830-3150305、3150102，申请办理。

## 九、录取规则

1、我校按照考生测试成绩及分专业招生计划划定各专业录取控制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如专业计划不平衡，可调整分专业计划。

2、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经我校审核，可免试录取到相同或相近专业。所有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应参加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统一报名并于11月29日来校参加测试时向我校提交《四川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面向退役军人等群体人员考试招生免试录取考试申请表》和相应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拟免试录取考生在正式办理免试录取手续前应正常参加我校组织的测试。

## 十、新生入学

本次录取的新生，于 2020 年春季入学。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可向学校请假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学生予以学籍注册，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十一、学习形式与教学总课时

- 1、学习形式：全日制脱产学习结合工学交替、产教融合模式学习；
- 2、教学总课时：2544 课时。

## 十二、收费标准

学费每人每年 3700 元（不含食宿及代管费用）。

## 十三、学籍管理

学籍学历管理和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 号令）、《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四类人员学生不得申请转学。对确有转专业需求的，可向学校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在此次学校针对四类人员专项招生专业中转专业，不得突破。

## 十四、资助政策

已被录取并注册的学生，在校期间享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学生学习同等待遇。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

## 十五、其他事宜

（一）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考试招生工作。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本章程以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公布内容为准，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三）面向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测试工作全过程要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在工作中违反招生政策规定或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 号）的规定追究有关院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违规录取的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 考生个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参加报名和测试, 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报名资格; 已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 将按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 十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院校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长桥路 2 号

邮政编码: 646000

咨询电话: 0830-3150305 (传真: 0830-3150102)

纪检监督电话: 0830-3150495

学校招生网: <http://www.lzy.edu.cn>

E-mail: [zjc@lzy.edu.cn](mailto:zjc@lzy.edu.cn)